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2025 年 2009 号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9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》（2025 年第 11 期），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南城袁有林食品店销售的立品茗泉包装饮用水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袁有林食品店销售的立品茗泉包装饮用水（规格：16.8 升/桶；生产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2 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 GB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桶装水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饮用水 35 桶，已全部销售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已办结。

二、东莞市南城袁有林食品店销售的包装饮用水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袁有林食品店销售的包装饮用水（规格：16.8 升/桶；生产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8 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 GB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桶装水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饮用水 25 桶，已全部销售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已办结。

三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04 月 28 日

